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3-072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1,700,7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673,4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23,4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2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6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73,4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4,523,491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刘斌先生、黄普先生、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

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73,4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4,523,491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刘斌先生、黄普先生、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73,4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4,523,491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刘斌先生、黄普先生、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73,4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4,523,491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刘斌先生、黄普先生、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表决。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 激励计划（草	4,523,491	100.00%	0	0.00%	0	0.00%

	案) >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523,491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523,491	100.00%	0	0.00%	0	0.00%
(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523,491	100.00%	0	0.00%	0	0.00%

(六) 涉及公开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公开征集获得授权情况合计			表决结果
		股东人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	《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0	0	0.00%	通过
(二)	《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0	0	0.00%	通过
(三)	《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	0.00%	通过
(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0	0	0.00%	通过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征集人是否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指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王庭、聂东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